

“五个能动履职”落实依法治市方略

——访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建波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 冰 通讯员 尚林杰

7月4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建波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决策部署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紧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围绕全市中心工作,选准发力点能动履职,在商丘法治高质量建设中充分体现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聚焦落实依法治市能动履职。全市检察机关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主动把各项检察工作融入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布局,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经济发展、依法治市工作大局,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深化反腐倡廉、强化诉讼监督、化解社会矛盾,切实履行了检察工作职责,有力推进了依法治市,促进了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全市检察机关结合办案,主动了解掌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党委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主动调研办案中反映出的情况和问题,在检察工作中及时准确地予以回应,积极向党委政府建言献策。

聚焦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能动履职。全市检察机关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坚决惩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从重打击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等严重暴力犯罪。严厉打击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精准打击洗钱、非法催贷、电信诈骗类犯罪,着力保护好群众“钱袋子”。全面

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出台操作性较强的多项制度,用制度严格管人管办案,有力促进了案件办理,近3年共依法不批捕6294人、不起诉6355人。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践行向群众承诺的“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结果答复”,5年来收到的4069件群众来信,全部按期回复,办结答复率达92.1%。通过持续推进进稳治法治常态化、积极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化解民间矛盾纠纷,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聚焦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能动履职。全市检察机关积极能动履职,服务保障商丘经济建设、着力打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积极做好涉农检察助力乡村振兴。围绕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的“万人助万企”和“企业服务日”活动,多措并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更优质、更便捷的检察服务助企纾困。两级检察院班子成员定期深入企业走访,回应企业关切,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保驾护航。积极探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商丘师范学院联合企业合规研究工作,检校联手共画企业合规研究工作“同心圆”。对涉案企业依法提出宽缓处理意见的同时,督促作出合规承诺、进行合规整改。2022年6月以来,全市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24件,办结20件,对28人作出不起诉处理,一批企业脱胎换骨,步入依法合规经营轨道。全市两级检

察院选派15名干警担任驻村书记,帮助当地村改善和加强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班子建设,带领当地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

聚焦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能动履职。把人民检察为人民始终作为检察机关做好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做好民生检察的各项实事好事。全市检察机关大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积极办理公开听证案件,3年多来,全市检察机关共组织听证778件,听证后矛盾纠纷化解率达到95.2%,较开展听证前明显上升。为深化完善检察听证工作,组建完成了全市检察机关听证员库。6月27日,全市检察机关举行听证员聘任仪式,为来自社会各界的201名代表颁发听证员聘任证书。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对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人犯罪实行最低限度容忍,对未成年被害人实行最高限度保护,探索建立4个“一站式办案场所”,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百千万”工程。新近挂牌的商丘市人民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展厅总面积约2000平方米,是集青少年法治宣传、犯罪预防、安全教育、爱国教育、专项培训、心理疏导等功能为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平台。揭牌以来,共接待全市中小学校、职业教育学校预约参观的50个团队2000余人,还有5批次100个“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亲子家庭。《检察日报》等20余家媒体对该基地进行宣传报道,河南检察、商丘政法

等多家官微转载,社会反响强烈。

聚焦建强过硬检察队伍能动履职。全市检察机关主动适应新时代法治建设需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实施“铁军工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优秀办案团队和优秀检察官培育工作,涌现出一批能担重任、善打硬仗的办案能手、业务专家、领军人才和专业化办案团队,打造出一支让党中央放心、让商丘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为我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市人民检察院连续四届蝉联全国文明城市,夏邑县人民检察院被表彰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一等功。

王建波说:“全市两级检察院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锚定‘争先进、创一流’工作目标,以更高站位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以更高质量能动履职服务现代化商丘建设,在纵深推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工作中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宁陵县逻岗镇 “四个强化”推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

本报讯(记者王冰)近期,宁陵县逻岗镇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创建的总体目标,严格按照责任清单,多措并举做好法治政府创建工作,持续为法治政府创建注入新活力。

强化组织保障,履行创建主体责任。为确保法治政府创建工作取得实效,镇领导高度重视,成立法治政府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镇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职能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为工作落实提供组织保障,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创建主体责任。

强化理论学习,促进创建科学有序。镇党委、镇政府全面加强党政班子的执政能力创建,健全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创建全过程和各方面。全镇常态化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创建工作推进会议,传达相关会议精神,同时深入开展镇村干部学法普法活动,并以法治常识考试、法治宣讲会等形式,

提升干部依法行政水平。

强化宣传教育,营造法治创建氛围。该镇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同时,向广大群众宣传法律法规知识,传递法治正能量,营造风清气正环境,努力提高法治宣传、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晓度和支持度,在全镇上下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持续强化法治文化创建,紧抓地方特色,建成吾元、小郭庄等主题鲜明的法治文化广场。

强化举措落实,突显法治创建成效。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执法水平”为主线,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提标“软环境”,提质“硬环境”,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各执法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和标准,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合理执法、有效执法,严肃开展相关执法活动,有效促进全镇信访维稳、环保问题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国土资源等工作不断规范化、法治化。



近日,睢阳区“尊法守法·携手筑梦”职工法律知识竞赛开赛。通过前期预赛,来自全区的6支代表队18名选手参加决赛。经过激烈角逐,最终睢阳区司法局代表队获得一等奖。此次法律知识竞赛,在全区形成了以赛促学的良好氛围,提高了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律知识水平和维权意识。本报融媒体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崔文轩 摄

柘城县人民法院 强化诉源治理提质效

本报讯(记者王冰 通讯员张桂茹)7月1日,柘城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翟咏华带领班子成员到5个人民法庭逐一检查指导工作,随后并组织召开了法庭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推动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

调研中,翟咏华一行查看了各人民法庭便民服务室、审判庭、调解室等场所,认真听取了各个法庭工作开展情况,详细询问了干警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在召开的工作推进会上,翟咏华指出,各法庭要强化诉源治理,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度参与诉源治理,真正沉下去,加强对社情民意和社会稳定形势的分析研判,在一线发现问题化解矛盾;要加强与乡镇党委政府、司法所、派出所和村“两委”的沟通联系,凝聚多元解纷合力,共同做好诉源治理工作,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要提升审判质效,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理念,始终立足快办案主责主业,不断提高审判质效,妥善处理好婚姻家庭、民间借贷、相邻关系等矛盾纠纷,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法律、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要持续创新创优,各个法庭要向身边先进看齐,在法庭管理和业务上多交流、多沟通,立足辖区司法需求,善于从基层实践中拓展创新思路,在方便群众诉讼方面拿出新举措,努力打造具有品牌特色的新时代人民法庭;要始终崇尚用心务实的工作精神,以脚踏实地、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努力服务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



7月3日,宁陵县人民法院组织党员干部到该县审计局观看“七一”“清风审计 廉洁宁陵”书画展,接受廉政教育,增强廉政意识。 边丽娜 摄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不当报销应予追回

本报讯(记者王冰 通讯员赵庆丽)近日,夏邑县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后,判决王某的父亲作为法定代理人,返还夏邑县医疗保障局基本医疗保险金12486元。

王某为某小学学生,2020年11月20日在学校不慎摔伤,先后在医院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共计1万多元,其中医保统筹支付共计12486元。王某申请医保报销时签署了承诺书,承诺无第三方责任赔付,如有不实自愿退回已报销医保基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21年4月8日,王某起诉学校及学校投保了校方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法院判决学校及保险公司支付王某医疗费及残疾赔偿金等费用。夏邑县医保局发现有第三方赔付主体后,要求王某退回已经报销的医疗费。

夏邑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王某就医时承诺无第三方责任主体,报销后又起诉第三方责任主体,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不当报销而报销,王某报销医疗费也构成了不当得利。另外王某系未成年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应由王某的父亲王某京承担返还责任。

夏邑县人民法院孔庄法庭副庭长李珂提醒广大群众,医保报销单位一旦发现明确的第三方责任主体,就会向患者追讨,患者应当积极主动退回。即使患者没有退回时签订无第三方责任主体的承诺书,法院仍可根据我国《社会保险法》《民法典》有关规定,判决患者退还已经报销的本应由第三方责任主体承担的部分。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 转移财产法理不容

本报讯(记者王冰 通讯员李方弟)近日,永城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民事案件,为逃避执行债务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转移财产的民事行为被撤销。

2021年11月16日,张某与鲍某发生交通事故,致鲍某死亡,张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后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赔偿鲍某家人87万元。判决生效后,鲍某家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发现张某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经鲍某代理律师向法院申请调查令查明,事故发生后第三天,张某以1000元的价格将其名下112平方米的商品房卖给自己的姐姐。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鲍某家人将张某夫妇诉至姐姐人民法院,要求撤销房屋买卖合同,并将房屋恢复原状。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之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本案中,张某在交通肇事后应当知道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为逃避执行债务,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将其所有的房产卖给姐姐。该行为影响鲍某家人的债权实现,且其姐姐亦应当知道受让房产的价格明显不合理。因此,鲍某家人有权申请撤销张某夫妇的转让行为。审理后,法院依法判决撤销张某与其姐姐之间房屋的转让行为,其姐姐将房产返还张某。



7月4日,宁陵县人民法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现场,检察干警向来往群众揭露诈骗团伙的作案手段和骗术,通过解案例、以案说法,提升群众应对网络、电信等各类诈骗案件的防范意识。 郭玺 摄



7月3日,柘城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不仅讲解国家司法救助知识,还发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国家司法救助》等法律宣传彩页,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切身感受到检察温暖。 张梦丽 摄

“在家门口看病更放心了” ——睢阳区人民检察院织密群众放心就医“防护网”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 冰 通讯员 窦 佩

“检察官真有一双‘火眼金睛’!”近日,睢阳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常雪斌带领干警,在张巡路对一起督促整治无证卫生室行政公益诉讼案进行回访时,该卫生室的张某某面有愧色地说:“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因参加年度校验后,许可证存放在属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未及时取回,致使未能规范悬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抱着不会被有关部门发现的侥幸心理,谁料还是被你们检察官发现了!”

常雪斌对张某某卫生室进行了认真回访,仔细查看《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证件日期和规范悬挂情况,并拍照留存。

事情要追溯到5个月前。今年2月,常雪斌与干警在日常履职中发现,张某某卫生室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诊疗活动。“在不知道卫生室有没有证的情况下,附近的居民肯定是不敢去那里看病的!”家住张巡路的市民张大妈向常雪斌反映。

张大妈担心的情况引起了常雪斌的关注。近年来,由于疫情影响,睢阳区辖区内卫生监督的正常执法工作受到了一定制约,部分卫生室、诊所等医疗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出现反复。随着调查的深入,常雪斌还发现辖区内部分卫生室没有按照要求规范悬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中部分无证卫生室的经营者甚至无法提供医师执业证书。此举严重损害了患者的合法权益,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给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重大安全隐患。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张某某卫生室的行为违反了第二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被发现的辖区内其他卫生室的行为,则违反该《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必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和收费标准悬挂于明显处所。”该《条例》第十五条还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月30日,睢阳区人民检察院向睢阳区卫生健

康委员会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以点带面,调查核实位于张巡路的张某某卫生室是否取得已备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排查辖区内其他卫生室、诊所等医疗机构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建议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整治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保障医疗卫生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睢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检察建议高度重视,立即明确一名党组成员负责核查张巡路张某某卫生室的执业许可证相关问题,全面排查辖区内所有诊所、卫生室等医疗机构相关证件未规范悬挂的问题;指导区卫生监督所对全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全覆盖、拉网式专项检查。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区卫生监督所迅速启动专项整治行动,对位于张巡路的张某某卫生室进行核查。原来,张某某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因参加年度校验未及时取回,未能规范悬挂。为此,张某某受到批评教育,责令其取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规范悬挂。整改过程中,睢阳区220户医疗机构收到《卫生监督意见书》,有效规范其执业行为。全区已立案查处“无证”行医3户并予以取缔处罚,已立案查处医疗废弃物处置不规范、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等违法违规案件87件。

“检察院的建议提得好,经过3个月的整治,现在辖区内的诊所、卫生室已经整改到位。今后,睢阳区将以长效机制持续开展专项检查。”整治结束后,睢阳区卫生监督所副所长周捍卫打电话告诉常雪斌。

近日,常雪斌在对张某某卫生室回访时,附近居民张大妈高兴地说:“现在这家卫生室很整洁,地面也很干净,针头、吊瓶这些医疗垃圾也都规范放置在专门的垃圾桶里。看到墙上挂着的证件,我们附近的居民都觉得在家门口看病更放心了!”

